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梧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苍梧县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标 2：苍梧县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项目（旺甫镇、梨埠镇、石桥镇、岭脚镇、京南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